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

一、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，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』已放置於公司網站/利害關係人專區/公司治理/公司治理規範辦法。

二、本公司落實禁止內線交易執行情形：

A. 教育宣導

(一)透過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(本年度開會 8 次)時，告知董事不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(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)。

(二)透過每月底通知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資料時，轉知內部人交易所通知函文: 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常見違規態樣，宣導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及違規。

(三)透過內部會議及公司網站告知全體同仁包含 :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、違規懲戒、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』及檢舉申訴制度，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同仁課程包括於 112 年(下同)2/1、2/4、2/6、2/8、2/13、3/1、3/6、3/13、3/20、3/27、

4/10、5/2、5/22、6/5、6/12、6/26、7/3、7/10、7/24、8/1、8/7、8/19、9/4、9/11、9/18、10/2、10/11、10/16、10/23、11/7、11/9、11/27、12/11 之『菁英課程』中宣導企業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等共 136 小時，89 人參與。

B. 參加外部教育訓練

包含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、公司治理、營業秘密內控相關規範、 防制企業財報不實及貪腐舞弊的內部控制設計及稽核技巧等課程。本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、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、防範內線交易等課程。本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課程包括：4/28「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」、5/11「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」、9/4「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」、10/2「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」、10/13 及 10/20「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」、10/24「AI 之應用、法律與稽核」、11/15「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」、12/18「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&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」等等共 75 小時，9 人參與。

C. 定期檢核

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，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，透過公司各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，達到有效控

管並落實執行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，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，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經稽核室於112年12月查核後，本年度並未發現有不誠信或內線交易行為。

D.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

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訂有具體檢舉制度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指派專案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，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，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、股東、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，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本年度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或內線交易行為之情事。